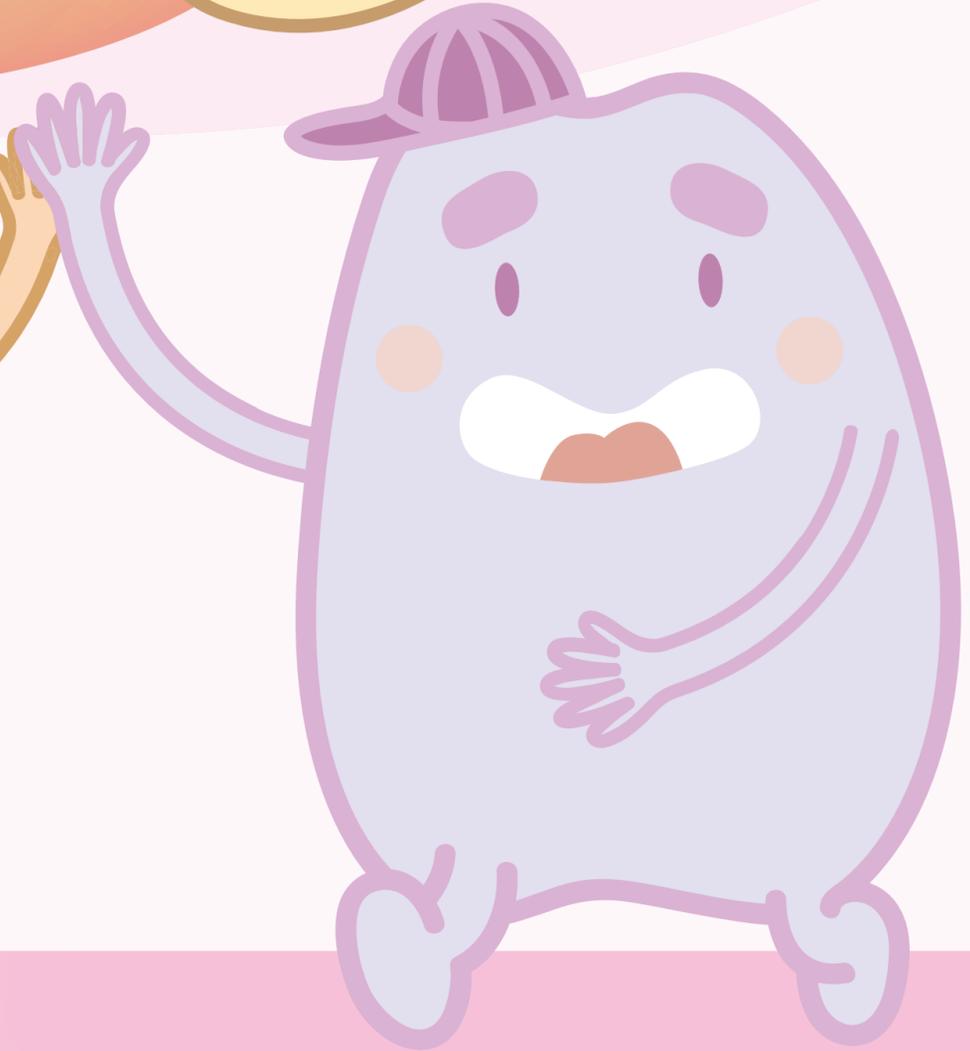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性別事件家長必知的應對指南

# 守護孩子 從家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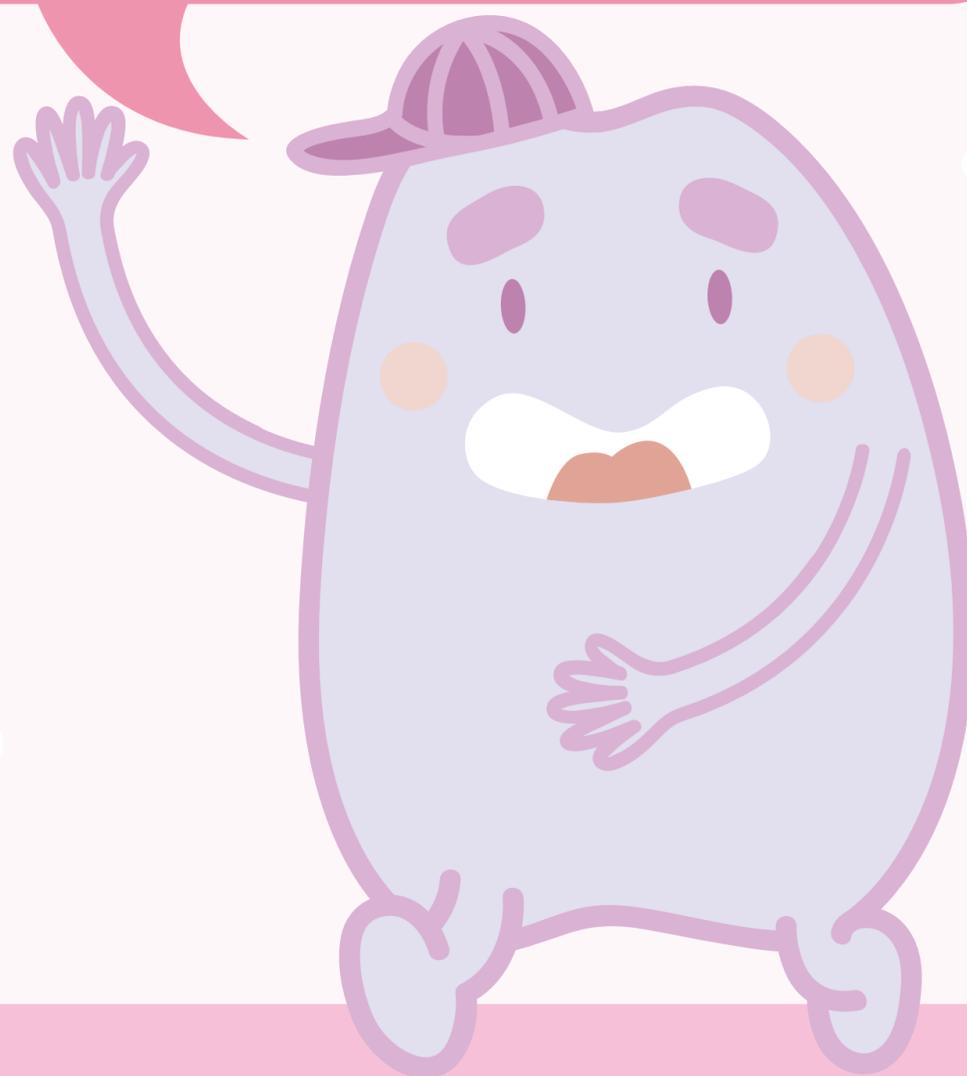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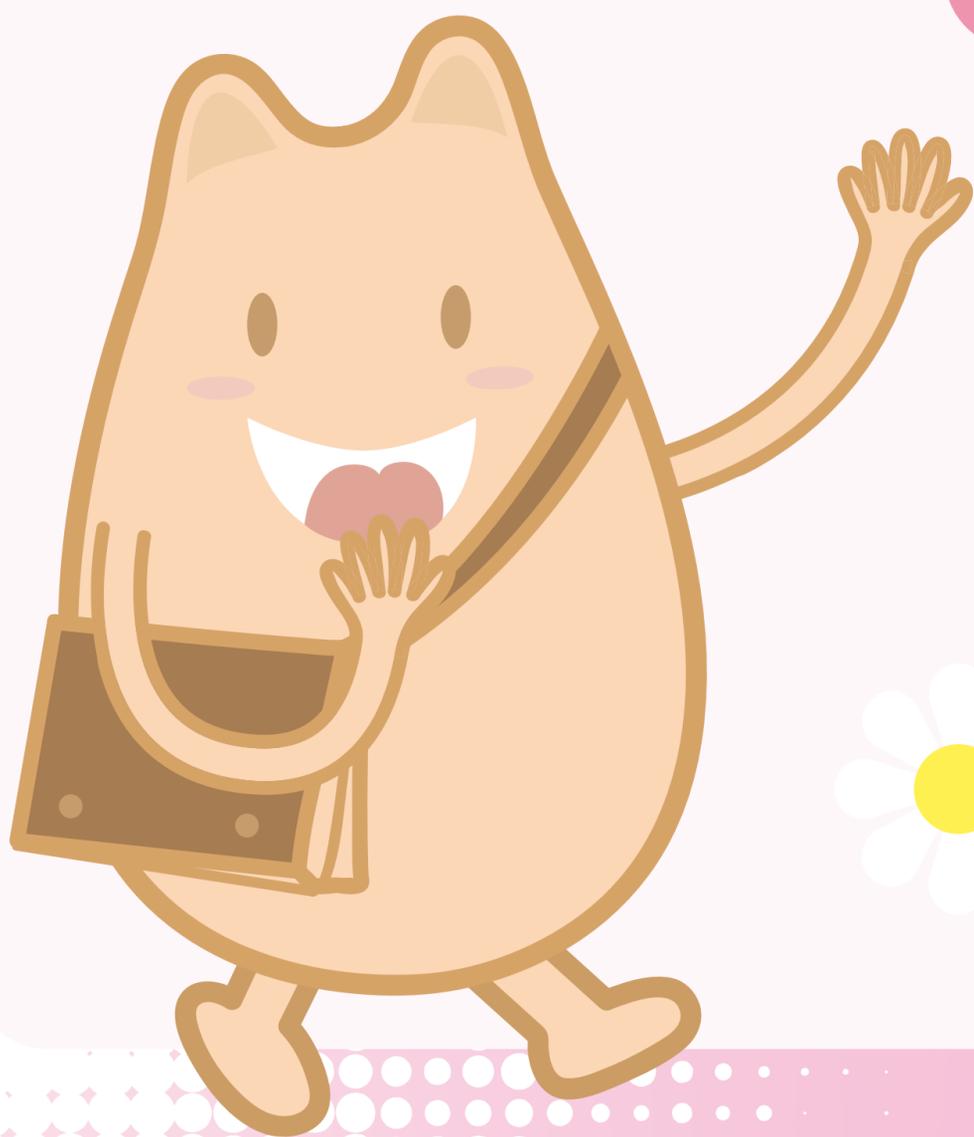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？

依照性平法第3條，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學生，另一方為學生，並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就算是校園性別事件。

常見的形式像是言詞或肢體性騷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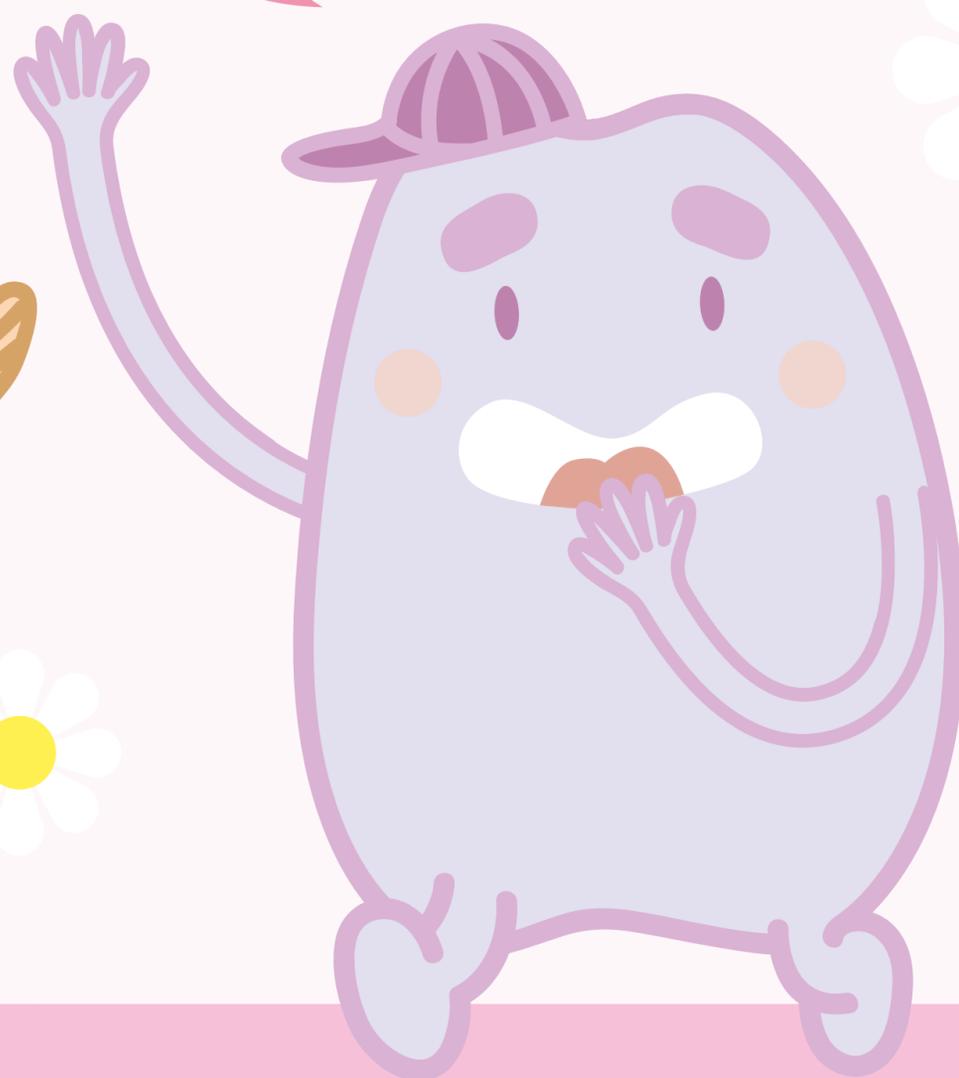




什麼是違反與性  
或性別有關之專  
業倫理行為？

簡單來說，就是學生與師  
長的互動超越師生分際。

像是傳送曖昧簡訊或圖片  
、互動親密…等有違師生  
間正常互動之行為！



# 學校如何處理性別事件？



知悉疑似事件時，學校應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，並視當事人意願後啟動調查。



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積極提供介入性協助（如：陪伴、輔導等），避免再次傷害。



3人或5人中應有1/3以上成員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進行客觀、公正的調查。



調查屬實後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適當管教措施，視情節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


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提升師生對性別平等的認識。

# 處理流程



●以受理通知函上之日期次日始算，原則**2個月**內完成調查，需要時可延長2次，每次1個月，學校需通知當事人。  
(性§36 第1項)

●應將處理結果、調查報告及救濟規定通知雙方當事人。  
(準則§32 第1項、第2項)

●學校接獲申復後，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**30日內**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。(準則§32 第4項第1款)



●家長未收到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**20日內**得提出申復。  
(性§32 第4項)  
●師對生案或多名當事人，學校需評估是否啟動調查。  
(準則§18 第3項)

●調查結果成立，權責單位於議處前應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限期提出陳述意見。  
(準則§30 第6項)

●對結果(調查報告、行為人之懲處)不服，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**30日內**得提出申復。  
(性§37)

●接獲書面通知**30日內**提起申訴。  
(性§39)



\*本處所指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

# 常見問題，為您解惑



**Q1：當學校已啟動調查程序，調查期間會有隔離措施嗎？**

有，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26條第1項第2款，學校會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，或命行為人迴避。若為師生案，有可能依被害人之申請或性平會評估後，暫時將教師調離，避免與被害人接觸。



**Q2：如何保護我的孩子不會在調查期間被二次傷害？**

調查時家長可全程陪同孩子出席，於調查過程可評估孩子的狀況，請調查委員先行中止。學校會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，並提供心理支持。家長也應主動與學校溝通，確保孩子在這段期間能夠獲得必要的情感支持和安全感。



**Q3：調查認定屬實/成立，行為人會有甚麼樣的後果？**

調查之目的並非懲處；依性平法第26條，行為人可能被懲處、依被害人意願向被害人道歉、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、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等。



# 當子女遇到校園性別事件，我能如何幫助他



## 與孩子溝通

- ◆建立信任感：讓孩子知道，無論發生什麼事，都可以向您傾訴。
- ◆教導正確觀念：什麼是性別事件，如何保護自己。
- ◆鼓勵表達：如果遇到不舒服的事，要勇敢說出來。



## 關注孩子的變化

- ◆行為改變：變得孤僻、退縮、情緒不穩定。
- ◆身體異常：睡眠障礙、食慾不振、身體疼痛。
- ◆學業成績下降：專注力不佳、逃避上學。

## 發現問題時 !!

- ◆保持冷靜：安撫孩子的情緒，告訴他您相信他。
- ◆保全證據：記錄事件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等。
  1. 將通訊或社交軟體互動紀錄截圖
  2. 就醫驗傷及保留相關醫療紀錄
  3. 協助子女提出調閱監視器申請
  4. 找尋人證
- ◆尋求協助：
  1. 告訴學校老師，由學務處通報
  2. 尋求輔導室專業協助及輔導老師的諮商陪伴
  3. 撥打110/113，尋求警察/社工協助
  4. 遇到過度追求可以依跟蹤騷擾防治法向警察局求助



## 陪伴孩子

- ◆提供支持：讓孩子感受到您的愛與關懷。
- ◆尋求專業協助：陪伴孩子接受心理諮商。
- ◆注意後續發展：關注孩子的心理狀況，給予長期支持。

## 注意事項

- ✿ 不要責怪孩子：告訴孩子，發生這樣的事不是他的錯。
- ✿ 不要隱瞞事實：及時向學校、相關單位通報。
- ✿ 不要輕忽任何疑似事件：及早介入，才能更有效地保護孩子。

## 有哪些支持性資源

-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、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：提供相關法規、案例分享、諮詢服務。
-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專責單位。
- 113保護專線：提供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。
-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：(02) 2391-1067
- 婦女救援基金會：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等服務。

